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慶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峰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

01 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
02 屏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在卷為
03 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
04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歷次犯罪手段、犯罪情
05 節、犯罪罪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及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且犯
06 罪時間相隔一定時長，具較高程度的獨立性，從最長刑期往
07 上之刑期應較多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暨沒
08 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
09 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
10 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
11 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
12 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8 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